

附件三

**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
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各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申請書**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(限舊貸案件)

姓名(名稱)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漁船船名		漁船統一編號		
貸款項目				
貸款金額(餘額)	新臺幣	元整	貸款期間	年
貸款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轉金：新臺幣			元整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領有有效期限內一百一十二年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漁船之經營者。

三、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，證明符合「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」適用對象(請勾選)：

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。

112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(於有效期限內之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)。

經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(勾選本項者，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)。

四、本人申請「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，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

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，不得解散、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

告之情事。違反者，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(非屬法人、團體者，免勾選)。

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、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，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。

以上資料屬實，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、未實際經營，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，或收回補貼之利息。

此致

(貸款經辦機構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

(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